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3〕19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(2023—2025年)》  
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

## 关于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(2023—2025年)

为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产业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、市场化、标准化进程，促进农业强市建设，营造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环境，制定如下支持政策。

**一、坚持招大引强。**对新引进的淮南牛肉汤生产加工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，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、6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资金奖励。对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投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）

**二、发展壮大头部企业。**对新增的淮南牛肉汤规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“小升规”企业分三年支付，每年10万元）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的淮南牛肉汤加工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**三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**对新增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对新增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、省专精特新

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“重点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40 万元、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**四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**对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实施 2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，给予设备购置额的 10%奖励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于实施 50 万元以上的内网改造项目，给予设备及软件投资额 20%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试点示范、典型应用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为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，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%给予贴息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，最高 100 万元。对被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工厂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**五、支持中央厨房建设。**对注册地在淮南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面积达 500m<sup>2</sup> 以上，并为 50 家以上的门店提供原料标准化供应的，给予投资额 20%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补助不超过 50

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六、大力发展连锁经营。**对总部注册在淮南，在市外开设直营和加盟连锁店 50 家以上，按照淮南牛肉汤制作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的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总部注册和产值核算在淮南，并纳入我市限上商贸企业统计的淮南牛肉汤产品销售企业，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销售额 2%且不超过对受益县区（园区）经济贡献的额度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七、支持示范门店建设。**对注册地在淮南，按照淮南牛肉汤制作技术规范生产经营的主体，进入国内民航机场、高铁车站开设门店且运营 1 年以上的，每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在市内新建、升级改造的门店，经认定符合淮南牛肉汤餐饮示范门店建设管理标准的，按照工程投资总额 20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店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**八、拓展网络销售渠道。**对淮南牛肉汤预制菜生产企业线上销售淮南牛肉汤产品，年度线上销售额超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电商平台企业、直播电商园区（基地）

销售淮南牛肉汤产品的，年度线上销售额超 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鼓励企业、主播等从业人员参加商务部门组织或指定的赛事活动，对在申报年度内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选手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产品在申报年度内获评“安徽好网货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非本地企业、品牌、产品和一件代发的企业，不在奖补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九、加强原料基地建设。**开展“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”创建，对获得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“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”认定的肉牛养殖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当年新建的肉牛规模养殖企业，肉牛存栏 300 头以上的，每场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在此基础上，每增加 200 头，增加 1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被认定为淮南牛肉汤原料（绿色高蛋白大豆、蔬菜配料）标准化供应基地（园区）的，每个基地补助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十、畅通寄递物流通道。**对入驻集散中心的邮政快递企业，寄递淮南牛肉汤产业预制菜产品给予 1 元/单的补贴。对服务淮南牛肉汤产业或其他农特产品，年寄递量超过 100 万件且增幅 10%、20%、30% 以上的邮政快递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

万元、30万元提质增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**十一、支持品牌培育。**对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认定保护的商标，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鼓励企业采用商标质押方式拓展融资渠道，对成功办理商标质押贷款的企业或单位，按贷款利息和商标评估费的50%给予补助，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）

**十二、完善标准体系。**对主持（排名第一）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通过实施效果评估良好的团体标准的，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**十三、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。**设立10亿元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基金，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。对淮南牛肉汤生产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5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、按照上年末一年期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的50%予以贴息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符合条件的，优先支持申请省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财政贴息资金。将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、电商企业纳入“4321”新型政银担风险补偿范围，担保费率减半收取，并由同级财政给予补齐。鼓励县区（园区）围绕淮南牛肉汤产业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，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种植业不超过

60%、养殖业不超过 40%的保费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融资担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）

本政策自 2023 年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解释。具体实施细则由各牵头责任单位（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）制定，各县区（园区）可结合实际，另行制定支持政策。